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聯好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股份2.1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4百萬港元。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聯好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股份2.1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4百萬港元。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